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第161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辦「法院受理聲押案件之人權保障措施」研討會
德Hoffmann-Riem教授應邀演講並座談
賴院長訪視臺南地院 勉為司法努力
蘇副院長接見奧地利法官檢察官一行
2.3 論繼承所得遺產
4 智財法院邀美、日、德、法、新智財專家交流
彰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 強化實務運作
中高分院成立50週年院慶

積極保障人權

司法院辦「法院受理聲押案件之人權保障措施」研討會

分從審檢辯角度探討實務問題 期立法後順利運作 人權保障更為提升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強制辯護案件聲請羈押時之人權保障，繼7月18日第1次會議後，於11月6日召開「法院受理聲押案件之人權保障措施」研討會，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臺北地院蔡坤湖庭長、臺北地檢署林麗瑩主任檢察官及羅秉成律師，分從審、檢、辯角度，就強制辯護案件聲押時人權保障的運作，檢察官如何善盡舉證說服法官裁定羈押、辯護人如何協助被告免被法院裁定羈押、法院如何公正裁定羈押，提出心得報告，深入探討。

本次研討會係因立法委員於6月6日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時，提案增訂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此修正是人權保障的一大進步，自應審慎籌劃因應。

羅律師指出，1.聲押案件量自97年迄101年，地院每年終結件數約8、9000件，聲押人數約1萬人左右，呈逐年遞減趨勢，法院核准羈押比例約8成，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比例約4、5成。法院指定律師後程序如何進行？檢察官是否應先行告知被告有此權利，可否先由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以降低案件量？公設辯護人應為備位人選，可否由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處理？夜間派案失敗率較高，如何克服？律師酬金如何計算？聲押案件服務範圍如何界定？找不到律師時如何處理等問題均須考量。2.就辯護品質言，法院應否建置律師接見室、是否適度准予律師閱卷及公開必要資訊等問題亦待斟酌。

林主任檢察官就1.羈押案件強制辯護的功能與意義；2.地檢署如何因應聲押作人力配置；3.辯護人獲取資訊的可能；4.違反強制辯護的效果；5.被告可否放棄強制辯護等分享心得；另借鏡德國立法例，就草案條文提出修正建議。

蔡坤湖庭長指出，1.政策上，臺北地院刑庭法官多贊同修正草案；2.執行面上，法院將增加值班法官開庭時間，致法官「趨民避刑」，地檢署也需配合調配人力，實務上地院公設辯護人無法負擔本項工作，可能須由法扶律師及律師公會指派義務律師支援。

司法院將協助各法院落實施行細節及研議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並請各法院與轄區律師公會協調配套措施，俾法案通過後順利運作，讓人權保障更上層樓。

國際司法交流

德Hoffmann-Riem教授應邀演講並座談



賴浩敏院長於11月6日接見德國Hoffmann-Riem教授伉儷（左4、3），就兩國憲政發展及司法改革交換意見，蘇永欽副院長、陳新民大法官、書記處吳永宋處長（右3、2、1）、楊子慧教授、吳志光教授（左2、1）陪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1月6日及7日邀請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Wolfgang Hoffmann-Riem教授來院發表兩場專題演講並座談。賴院長於接見時表示，我國釋憲制度施行已逾60年歷史，於憲政發展及人權保障上居重要地位；多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曾來臺作司法交流，顯見兩國友誼密切；德國憲法審判制度在世界上居先進地位，尤其在歐盟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許多經典裁判，更具指標性意義，值得我國借鏡，期望雙方藉此機會就憲法審判制度深入討論。

Hoffmann-Riem教授在6日之首場演講，以「憲法法院審判權的發展歷程－以歐洲經驗為核心」為題作演說，由吳志光教授及楊子慧教授翻譯。教授在演說中闡明憲法法院起源，他認為全球憲法法院化意謂著行政、司法，乃至立法在內的國家行為的合憲性均須受到審查，設立憲法法院乃法秩序憲法化的重要一步。教授詳述憲法審判權所具有的典範功能，最後並分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如何透過捐棄個人成見、彼此協力合作，贏得德國人民信賴的寶貴經驗。

第2場演講於7日舉行，Hoffmann-Riem教授以「維護司法獨立亦為司法改革之任務」為題發表演講，由陳麗娟教授翻譯。教授首先強調保障法院及法官之獨立性的重要性；其次申論法律對法官拘束力的界限，分由組織、人員及訴訟上討論法官的獨立性保障，並且討論獨立性與監督、評鑑、懲戒措施之關係。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臺南地院 勉為司法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11月5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訪視臺南地院。賴院長在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陪同下，親至各科室慰勉同仁辛勞，並瞭解工作情形。

賴院長表示，臺南地院在歷任院長的帶領下，充滿活力的氛圍，同仁相處融洽，有如一個大家庭，期許同仁在和樂氣氛下共同為司法努力。

賴院長一行並與庭長、法官舉行座談，會中庭長、法官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言，均經賴院長及各廳處長回應。賴院長表示，各項建言將攜回轉交相關廳處研議辦理。隨後，賴院長一行並訪視舊臺南地院，瞭解該建築之維護、目前修復情形及未來使用計畫等。

國際司法交流

蘇副院長接見奧地利法官檢察官一行

【本刊訊】奧地利維也納邦高等法院Wolfgang Pöschl副院長率該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檢察總長，暨維也納、茵斯布魯克邦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官，與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等一行37人，於11月1日拜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就兩國憲政體制下之司法體制、司法院大法官與各級法院法官之選用條件、違憲審查制度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蘇副院長首先歡迎來訪貴賓，接著就我國憲政體制下司法權與司法院之定位、審檢分隸原則下之司法行政體系、法官進用管道多元化與試行人民觀審制之司法改革方向等，作精闢分析，獲訪賓熱烈回應。

會中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Wurdinger法官對我國試行人民觀審制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之改革方向，表示肯定。茵斯布魯克邦高等法院Pilgermair院長及維也納邦地方法院Perschinka院長，則就我國司法行政與審判權之關係，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及各級法院法官之選任、任命條件、任期中得否解任之身分保障、一般法官之職前訓練，對終審法院裁判得否提憲法訴願等議題，與蘇副院長及陳新民大法官廣泛交流意見。另聯邦檢察總長Bauer詢及我國非常上訴制度、檢察總長任命及身分保障，與死刑執行之審查決定機制等問題，均獲蘇副院長詳盡回應。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11.8訂定「司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 司法院101.11.7下達「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及通報作業要點」。
◎ 司法院101.10.31明令廢止「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
◎ 司法院101.10.31下達「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會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代表互選作業要點」、「司法院辦理遴選律師轉任高等法院以下法院法官甄試及受理律師自行申請轉任審查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得列入承辦案件之案件類別及計數標準一覽表」均停止適用，並自101.8.26生效。
◎ 司法院101.10.30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第9點。

談人生說司法（一）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者一的個人司法生體工驗作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李憲佐 著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 贈55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